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邵县农（农药）罚〔2023〕 4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邵阳县九公桥镇[REDACTED]店（[REDACTED]）

类 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[REDACTED]4Q7ED311

经营者：[REDACTED] 女 汉族 身份证号：430523196901[REDACTED]3

住 所：邵阳县九公桥镇[REDACTED]组 2 号

当事人（邵阳县九公桥镇[REDACTED]子店 [REDACTED]）销售的劣质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康少辉、李小梅依法亮证后，在当事人[REDACTED]的陪同下对其种子店进行检查和现场勘查。发现当事人2021年5月份进货的溴氰菊酯农药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2021/01/02，价格1.1元/瓶，到现在还有存货28瓶已超过质量保证期；5月份进货的氰戊·马拉松乳油农药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2021年01/06，价格4.5元/瓶，到现在还有存货26瓶已

超过质量保证期，以上二种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共计货值147.8元。经过调查，当事人没有销售行为，故没有违法所得。

本机关于2023年4月21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县农（农药）告（2023）4号）文书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	1份	现场检查照片	1张
询问笔录	1份	送达回证	1份
营业执照复印件	1份	身份证复印件	1份
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	1份	抽样取证凭证	1份
该农药照片	6张		

当事人销售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劣质农药：

1.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；
2.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。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。

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

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并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农药）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农药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没收劣质农药 54 瓶（溴氰菊酯农药，20mL 的 28 瓶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2021/01/02；氰戊·马拉松乳油农药，100mL 的 26 瓶，生产日期（批号）2021 年 01 月 06 日。）

二、罚款人民币 2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